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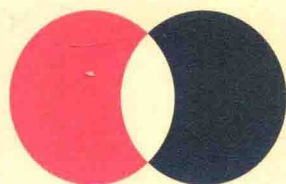
愛情是私生活中的神祇，
是宗教消失後的宗教，是所有信仰盡頭的終極信仰。

Das Ganz Normale
Chaos der Liebe

愛情經典詮釋

愛情的正常性混亂

一場浪漫的社會謀反



Ulrich E

烏利西·貝

葉啟政、顧忠華

sheim

——著

審

譯

新世紀叢書

當代重要思潮・人文心靈・宗教・社會文化關懷

愛情是私生活中的神祇，
是宗教消失後的宗教，是所有信仰盡頭的終極信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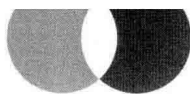
Das Ganz Normale
Chaos der Liebe

愛情經典詮釋

愛情的正常性混亂

一場

會謀反



作者◎Ulrich Beck & Elisabeth Beck – Gernsheim

烏利西・貝克、伊利莎白・貝克－葛恩胥茵

譯者◎蘇峰山、陳雅馨、魏書娥

愛情的正常性混亂／Ulrich Beck, Elisabeth Beck-

Gernsheim 作；蘇峰山·魏書娥·陳雅馨譯。—二版。—新北

市新店區：立緒文化，民 103

面：公分

譯自：Das Ganz Normale Chaos der Liebe

ISBN 978-986-360-012-1（平裝）

1.戀愛 2.兩性關係

544.37

103012343

愛情的正常性混亂 Das Ganz Normale Chaos der Liebe

出版——立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於中華民國 84 年元月由郝碧蓮、鍾惠民創辦）

作者——Ulrich Beck, Elisabeth Beck-Gernsheim

譯者——蘇峰山·魏書娥·陳雅馨

發行人——郝碧蓮

顧問——鍾惠民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央六街 62 號 1 樓

電話——(02)2219-2173

傳真——(02)2219-4998

E-Mail Address: service@ncp.com.tw

網址：<http://www.ncp.com.tw>

劃撥帳號——1839142-0 號 立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帳戶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 6426 號

總經銷——大和書報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990-2588

傳真——(02)2290-1658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五路 2 號

排版——浩瀚電腦排版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祥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敦旭法律事務所吳展旭律師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分類號碼——544.37

ISBN 978-986-360-012-1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96 年 6 月初版 一～三刷(1～5,000)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二版 一刷(1～1,000)

Das Ganz Normale Chaos der Liebe

Copyright © Suhrkamp Verlag Frankfurt am Main 1990

Complex Chinese Characters edition arranged with

Suhrkamp Verlag Frankfurt am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Complex Chinese Characters copyright © 2000 by New Century Publishing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定價◎380 元



愛情、婚姻、家庭的生命圖像

前台灣大學社會學系教授
現任世新大學社會心理學系講座教授

華
啟
政

幾個世紀以來，愛情一直爲人們（至少特別爲所謂的資產階級份子）所憧憬、崇拜。尤其是熱情洋溢的年輕人，愛情甚至是他們生活的全部，更是讓他們感覺到生命是炙熱而有意義地抖動著的關鍵經驗成份。然而，在現實世界裡，愛情似乎卻又常常刺傷了那充滿期待的焦炙心靈，爲人們帶來的是無數的被誤解、被冷落、被忽視、被屈辱或甚至被背棄等等，挫敗感受經驗的痛苦煎熬，總是常相左右。雖然是如此，人們仍然不死心地期待著愛神的降臨，祈求能夠蒙受上蒼特殊的恩寵，爲自己帶來幸福。或許正因爲在愛情這一條道路上，理想一直是充滿著炙熱的火花，但卻總是與現實有著扞格，而讓感情的火花射不進對方的心坎深處，於是，愛情才成爲文學家筆下描繪人類可歌可泣之故事中最常見的題材，也最爲人們喜愛閱讀。當然，有了視聽傳播媒體的出現以後，這更成爲影片最常敘述、也是最常歌頌的主

題。如今，學術界也不甘寂寞，加入了這樣一個築砌「愛情」殿堂的行列。或許，他們的意旨並不在於歌詠贊誦，但是，把充滿著遐想與多變的感性愛情當成研究課題，而弄到理性論述的檯子上來解剖，或許，看起來有點褻瀆，也有些唐突，留給人們更多些思考的空間，卻是可以肯定的。做為社會學者，對此，我們禁不住想問：為什麼會是這樣？

為什麼一向只關心極具嚴肅性的大概念、大問題與大論述（如現代化、社會秩序的體系性、科層組織等等）的社會學家們會開始關心起市井小民們日常生活中芝麻豆大的愛情現象與問題來呢？這是一個有趣而嚴肅的問題，涉及整個西方社會學理論思考走向的轉移，也關乎現代社會發展的基本傾向，原是值得加以釐清與剖析的。不過，在這篇序言裡，因為出版社的催促，時間的壓力使得我實在無法對這個問題表示個人的意見。這或許很遺憾，但也無可奈何，至少我個人是這麼感覺的。

在西歐社會的發展過程中，至少到了十九世紀，以資產階級為核心的意識形態已逐漸取得了導引整個社會運轉的領先地位。其中，浪漫的情愛思想是為他們所歌頌的重點，對出自資產階級的女性，情形尤其是如此。這本名叫《愛情的正常性混亂》的書就是採取歷史的觀點，針對這樣一個歷史潮流，尤其，它與婚姻（家庭）制度的糾結發展過程，做了相當細緻而翔實的社會學分析。文中不乏有著洞見，實有推薦給讀者們閱讀的價值。

依我個人的意見，兩位作者的論述理路明確，相當程度地是掌握了現代西方社會發展的基本歷史軸線——即以「持具個人主義」(possessive individualism)爲本的自由主義信念，並且以此爲線索來經營整個論述的經緯。不過，奇怪的，也是遺憾的是，兩位作者在行文之中卻沒有把這條歷史主軸明確地拉出來，儘管單就書名「愛情的正常性混亂」而言，他們似乎已道出了此一思想軸線爲西方人所帶來的歷史命運了。依個人的揣測，他們所以沒有把這條極具主導作用的歷史軸線清楚地明點出來，理由或許很簡單，只是因爲對西方人（尤其知識份子）而言，這條思想的歷史軸線早已深化進入西方社會的底層，而潛藏於西方人的潛意識裡，一切是那麼的理所當然，因而，也就視而不見了。然而，無論如何，這樣的文化性疏忽總不免是令人感到遺憾的。對於讀者（特別是非西方世界的讀者）來說，極可能正因爲作者們這樣「理所當然」的潛意識遺漏，而無法充分體味到兩位作者之論述背後可能內涵的文化與歷史意義，同時，也難以有效地掌握他們所闡述（特別是所謂「後現代社會」）之愛情、婚姻與家庭的特徵和問題所以是如此的基本癥結。在這篇序文裡，個人不揣才疏學淺，嘗試揣摩兩位作者的思路基線，爲他們的論述做一些補充，但盼，這樣子的作爲，對讀者們的閱讀能夠有所助益。當然，我更希望的是藉此引伸出一些可資進一步討論的議題來。

在此，讓我們暫時撇開作者在書中提到傳統的「家庭」形式正逐漸面臨解組這

樣的說法不談，單就歷史演進的過程來說，假如「婚姻」的形式是（或謂至今尚且還是）讓「家庭」這樣一種制度獲得到正當性基礎的話，那麼，結婚之當事者雙方建立一種相互同意、且具 *Gemeinschaft* 性質的親密社會關係，可以說是這樣一個理想社會關係形式所以可能之更為深層的基礎了。而更進一步地來看，塑造這樣的 *Gemeinschaft* 關係模式的基礎則是所謂「愛情」這樣一種特殊的文化基模。又，假如，誠如本書作者所說的，現代西方婚姻（進一步推論地說，即家庭）的理想基礎是伴侶們所共享的自我認同的話，那麼，基本上，這個共享的自我認同乃依靠雙方共認而共感的愛情來經營、滋潤與證成的。「愛情——婚姻——家庭」於是乎連成一條具有時間序列意涵的生命圖線，成為人們（尤其男女雙方）在個人生命史中塑造重要之社會關係線索的理想演進過程。它為許許多多的人們所期待、所憧憬，甚至，被視為生命中至為重要的終極價值之一。

「自我認同」的說法可以說是展現「個體持具」為本之自由主義精神的一種特定的歷史表現形式。基本上，持具個人主義強調的，是以外在、且具體化之「存有」的形式來證成人之所以為「人」。這也就是說，人是以自己之身體往外伸延的外在控制程度的大小（例如有多少財富、權力、地位、學識或象徵化、但卻具體的相互回饋物等等）來證明自己是一個「人」。當然，這也順理成章地同時證成了一個人的「自我」。把這樣的基本理念施之於具 *Gemeinschaft* 性質的社會關係中，其所求的

即是，在能夠維持這樣之「自我」的前提下，當事者兩造又能得到一種具統協感的理想關係狀態。這當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實際發生的總是與意願期待的相背左，因此，歷史的現實似乎並不是站在懷抱個體持具之自由精神的理想主義者這一邊，而是一直給它難堪。分析起來，這樣的難堪乃內涵在西方愛情觀本身所具的歷史特性當中，而這個特性正是Tarnas在其著《西方心靈的激情》一書中引用Bateson的「雙重束縛」(double bind)概念。基本上，這是西方啟蒙理性內涵的特質，也正是西方理性思想主導下之現代文明所面臨困境的根本癥結所在。

準此西方歷史發展的軌跡，在無法完全否定社會集體性自存的前提下，彰顯「自我」的個體性如何被保證，一直就是惱人的課題。因應這樣的歷史課題，我們似乎可以進一步地這麼說：愛情與婚姻（因而家庭）之所以連貫起來，基本上乃是西方人企圖透過婚姻這樣的社會制度，對以「性」為基礎的感性情操（即愛情）予以理性化的一種作為。如此，以「個體持具之存有」為本之「自我」概念所支撐出來的愛情，透過婚姻的形式，似乎證明了「自我」的個體性與社會集體性得以巧妙地結合在一起。然而，在絕大部分的現實場合裡，事實上，這只是一份充滿著想像的理想而已，因為，就愛情做為展現「自我」的一種歷史形式的角度來看，其背後所內涵的「個體化」歷史幽靈，總是一直不停地反噬著此一理性化社會制度編織起來的集體聯帶網絡，結果是迫使著家庭（婚姻）做為代表社會集體性的傳統形式，

乃至其制度本身的存在，相當程度地產生了解組的現象。

作者在書中指出，假如自由就是一切，那麼，在愛被不自由地追逐之時，征服別人的自由本身，就成爲人們所嚮往的目標了。作者引用法國哲學家沙特(Sartre)的話說：「如果不正是因爲另一個人使我成爲我，我爲何要將另一人據爲己有呢？不過這正包含了一個佔據的特殊模式；另一個人的自由本身正是我們想要擁有的。」兩位作者下標題地說，這就是「自由的弔詭」。是的，這正是以「持具有」爲本之「個體自我」所支撐的愛情觀念內涵的內在弔詭。只要具「持具有」的「個體自我」觀是愛情的基本內涵，這個弔詭性總是存在，也總是帶來緊張與矛盾的，而這就是「雙重束縛」概念所企圖意指的。

在一個特定的時空當中，社會資源常常是有限的。在這樣的前提之下，強調外在控制性的「持具有」於是乎意味著「分配」是一件重要的社會性課題，而且衝突與矛盾的產生幾乎是必然、不可避免的。無怪乎，在西方世界裡，自從古典自由主義的理念搶到了主導權之後，社會資源的合理分配問題一直都是社會思想家關心的課題。假如我們甚至說「這是唯一的課題」，也不會是過分誇張的。不是嗎？因爲有意思的是，這樣的思考模式也一樣地表現在做爲與資本自由主義對抗的馬克思主義身上，而且是他們思考與建構社會圖像的基軸。在這樣的思想背景之下，同樣的思考模式順理成章地也就被運用在愛情與婚姻的議題上面了。

很明顯的，以個體「持具有」為核心之古典自由主義所承接的思想，施及於「愛情」上面，強調雙方各自做為一個獨立「個體」的「平等」與「自由」幾乎是共識的基本命題。對企圖把婚姻與家庭制度視為愛情的自然衍生這樣一個極具歷史意義的理想期待而言，個體持具的自由主義思想所帶來的衝擊，很明顯的，首要的是，在個體性必需無以避免地與集體性相互搓揉著的情形下，為確保個體化有著最偉大而輝煌的歷史成就，把集體性壓縮到最小的程度，自然而然地成為推動歷史邁進的潮流。一方面，這衝擊著人們對婚姻與家庭所持有的傳統期待；另一方面，它也為現代愛情觀奠定下主導的基調。

於是乎，愛情做為表現個體性的一種社會形式，現實地來說，就如同我們上面轉引作者引述沙特的話所意涵的，它經常是希望對方吻合而納入自己的生活形式與哲學之中，讓對方成為個體自我的一部分。但是，弔詭的是，一旦對方是如此，人們卻認為這太缺乏個性了，覺得乏味，甚至輕視著，以為沒有價值。因為，在西方的現代文化信念裡，人們需要、期待、崇拜的是具勢均力敵的競爭關係，唯有如此，個性才能充分地彰顯，得來的愛情才有成就感，也才有味道，才能證明自己存在的意義。因此，隱約之中，西方人期待的是，在至少具隱藏性之緊張與對立的狀態中，爭取到對方的情感，才是證明自己的存在，也才得以展現愛情的真諦。愛情總是在雙方把「自我」提得高高地、永遠以戒慎而遲疑的態度來檢視著對方的「自

我」的情形之下進行著，這中間充滿著敏感而緊繃的懷疑與不安，本質是多變而易動，而且，也希望是多變而易動的。這樣的關係基本上潛藏著浮動不定的因子，不時會有著不滿（甚至厭倦或厭惡）對方的情緒出現，因此，它具動態的緊張性，隨時都可能解組的風險與危機的。

具體地說，這樣的「愛情—婚姻」觀所衍生出來而特別表現在家庭組織的，是不讓男女性別角色（進而，也不讓關係）被定型化。尤有進之的是，關係本身已經再也沒有必要具有著一定的倫理內涵（或者說，這樣的倫理內涵被壓縮、懸擱到最低的程度），當然，更談不上讓這樣的倫理以先驗而凌駕的方式來規約著關係。相反的，關係的界定頂多是隨著兩造雙方的意願（和妥協的同意）而遊走，這很自由，但卻喪失了生死連帶與共之相許所內涵那種具「命定強制」性的強烈感性情操。結果是，雙方存在的關係只有輕率地以所謂「妥協」（或無奈認命、或甚至隱性對立）這樣的方式來對待。「妥協」內涵一種不得已而隨時可以、也想翻轉的心態，其中有著無奈的感覺，有機會就可以翻轉的。於是，愛情之中充滿著不確定的可能性，情緒的表現也經常是由絢麗燦爛而趨平淡，心理上一直存有著隨時可以撤退或轉進的準備。這經常被美其名為「懂得理性地處理感情的問題」，而這正是對成熟人格的基本定義，也是現代人處理愛情的座右銘。

在我個人的觀念裡，人類的關係運作起來所以顯得美而真，有一個基本的情操

元素一向被認為是不可或缺的。這個元素因子就是帶著謙虛色彩的感激心理——基督教文化之下，管稱博愛；佛教的字典裡，稱之為慈悲；用儒家傳統說法，習慣叫做仁慈；而道教的語彙裡，則可以說是謙沖。準此，回到西方現代社會發展史來看，假若愛情可以看成為一種極具現世性之宗教情操表現的話，那麼，這就是十七世紀馬丁路德推動宗教改革，使人類得以直接與上帝溝通之後的一種宗教情操的變形。值得注意的是，隨著個體持具為本之自由主義思想的日益喧嘩囂張，這個現代宗教情操的實際操作與展現，把具有的基本歷史本源特質——內在制慾慢慢地稀釋、或甚至予以完全地撤消，取而代之的是情慾的無限奔放與解脫消費。愛情不再是責任的相互期許與生命共同體的營造，而是永遠停留在「現在」當刻，以相互吸引的狀態，激發慾念能量的相互消費。於是，愛必須被物質化，也必須被客體化，當然，更是必然被外在化。一旦無法滿足對方的消費需求或能源的補充不足，愛情的火焰就會逐漸熄滅。這樣子，愛情純然屬於互動兩造的個人自身，而且僅止於此，不必牽涉到其他人或做其他的考慮。對象所以需要，也所以被愛，只因基於一種結構性的必然內涵需要，因為只有有著對象，自己的愛才能被證成。愛人其實只是愛自己，也透過這來保證個體性的完整。正如 Butts 所說的「我愛你就因為我愛你」。對於愛情，人們只要求獲得愉悅，愉悅就是幸福的完全代理人，除此之外的任何負擔支付都不願意，自然也是不喜悅的，更不用說願意承擔或分享長期痛苦的

煎熬。

很明顯的，一旦人類不懂得以謙虛的感激態度來體會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學習以自制（或甚至是犧牲）的方式，把「自我」予以適當的懸擱，而只是一味地以個人「擁有」為展現「自我」的無上綱領，並以此做為「自由」的見證來進行「愛情」這樣的社會性操作，那麼，這將是人類對「自由」一概念的一種恣意、任性表現，也是對「愛情」一信念的一種廉價標售。無疑的，企圖以這樣的個體「持具有」形式做為展現與證成具「自我」性格的愛情，而同時又意圖把這樣的愛情關係轉化成為婚姻制度的全部，注定是要嚼食悲劇的苦果。這個苦果的禍首是誰，已經很明白，那是強調外在擁有之持具個人主義的歷史幽靈，它一直不斷地以各種不同的姿態與面貌作崇著！在現實世界裡，一向，人類藉著「婚姻」的理法，「家庭」這樣一個社會空間被塑造出來。當「愛情」企圖透過這個空間做為介面來發酵時，弔詭的是，它並無法保存人們對它所賦予之理想期待的原始特性，而必然地為家庭做為一種具組織性之社會制度的種種介入關係（包含經濟的、政治的、宗教的、教育的、職業的與文化的等等）所干預。「愛情」勢必被融納入，而成為只是「整體」社會關係中的一個環節而已，並為其所左右。因此，對強調以個體「持具有」形式證成「自我」的愛情信念，不說兩造彼此之間的個體性，為了維護其純粹度，會相互傾軋，它也勢必與家庭做為具組織性之社會制度的社會集體規範性產生了齟

齟。

最後，我還有一些話不能不說。作者在書中提到，「強制的性別角色是工業社會的根基，而不是可以輕易拋棄的傳統遺跡。沒有男女角色之別，就不會有核心家庭存在。沒有核心家庭，就不會有社會典型的生活及工作模式。」就歐洲社會發展的歷史過程來看，這樣的觀察或許具有著特殊的歷史性意義，那就是：在生產勞動分工面相上的性別角色形式，對家庭結構的模式具有著舉足輕重的決定性。對這樣的說法，我不擬做更多進一步的評論，在此，我要說的毋寧地只是，從生產勞動的面相來看待「愛情——婚姻——家庭」這樣一個演進過程所具有的意義，是有所侷限的、尤其是社會意義之內涵上的侷限。

無疑的，在強調個體自由與平等之持具個人主義旗幟的庇蔭下，性別角色表現在生產勞動面相的基本問題是，突破傳統性別角色的「不平等」分工形式，讓生產勞動角色的性別分工平等（或謂平準）化。其實，就深層結構的內涵來看，這樣的平等化訴求，基本上還是把女性的「自我」（特別是透過職業分工）界定，擺在傳統以男性為中心而定義的生產勞動分工邏輯當中。其所顯現之意義最為大不同的，只在於要求在這樣一個一向為男性所定義的結構中，女性擁有著相等的機會。是的，這或許促成了女性解放，但是，基本上，卻是不完全的，因為基本的結構性模態依然是存在於男性中心主義的歷史陰影裡。同時，就家庭內部的分工而言，這也

爲傳統家庭中的性別分工（特別是女性的傳統分工角色）予以汙名化，但卻假中性化的名義，實際上仍然繼續施行著傳統男性定義的勞動邏輯。沒錯，對藉由這樣的生產勞動邏輯來考察愛情與由此衍生的現象，本書的作者們做了相當細緻的論述，對此本身，我也一樣地不擬做任何進一步的評述。在此，我要提出的是另外一個我認爲隱藏在「愛情—婚姻—家庭」之社會演進過程中更爲根本的問題，即愛情做爲一種符號的消費與生活方式。

從生產勞動的面相來考察「愛情—婚姻—家庭」的演進，基本上是從家庭這個層次的社會功能角度出發的，而這正是西方社會學傳統的思考模式。假若我們翻轉思考的層次，改從愛情出發，那麼，整個圖像就有所不同。沒錯，愛情做爲一種社會關係的表現形式，它必然涉及到生產與再生產，但基本上這是有關感受之表達符號的生產與再生產。當然，它所涉及的並不止於此，應當還包含感受之表達符號的交換問題。不過，不可諱言的，更重要的是攸關符號的消費與其所經營出來的生活方式的問題。對我個人來說，正是這個消費面相的呈現，使得愛情成爲一個人生命中讓他（她）覺得有意義、甚至有活下之動力的重要目的，而因此彰顯出令人感動、震撼且纏綿悱惻之生的顛抖。準此立場，一旦愛情的這個消費面相出了狀況，自然的，它那極具歷史內涵的真諦意義也就跟著流失。綜觀這本書的內容，個人認爲，或許，這才正是作者所企圖剔透的。

就消費的面相來說，自戀式的變形(metamorphosis)可以說是個體持具爲本之自由主義的現代表現基模。施及於愛情，帶著濃厚自戀的色彩發揮到極致，無疑地使得婚姻的制度做爲表現（或證成）愛情的古典形式，成爲只是一種歷史殘餘下來、且近乎條件制約的慣性反應，而且是一副沈重的負擔。事實上，它原有的神聖意涵已經一再地被稀釋，也喪失了足以激發人們之情感的作用。這中間沒有太多的激情可以迴轉蕩漾，其所許諾下的婚姻誓約也自然地跟著傳統的宗教神聖性的流失而成爲陳腔濫調。當然，婚姻的誓約不是詛咒，但也非人與上帝所締的誓約，有著一份不可抗逆的承諾約束著。在現實的世界裡，即使定了約，違了，也並不會受到嚴重的懲罰，因爲「約」早已從上帝的天國降到人世間，它被個人自由主義的信念世俗化，人有隨時解約的自由，「約」已喪失了絕對神聖的不可變易性質。這就是過去幾個世紀所沈澱下來神聖誓約的愛情哲學的時代命運，或許，它將在二十一世紀裡被劃上了休止符，而愛情將以嶄新的面貌出現，它不必然地與婚姻（家庭）掛上緊密的關係。

或許，我在以上所做的敘說正是三位譯者所以選擇這本書，把它呈現給中文讀者的理由，這，我當然不敢確定。不過，不管如何，這篇序言裡所呈現的文字，至少可以做爲註腳，拿來與讀者們分享，應當不會顯得太過份、太唐突的，但願。

〈序②〉

愛情，隱身在正常的混亂之中

前政治大學社會系主任
現任政治大學社會系兼任教授

顧中心華

正常與混亂是一組對立的概念，但是在人類的認知圖像裡，形形色色的對立與矛盾都可能存在於同一個對象中，這也是本書兩位作者的共同立場：現代人的「愛情」生涯既正常又混亂，換句話說，混亂的愛情其實很正常。不要誤會，混亂的愛情不是指三角戀愛或外遇，這裡的正常與混亂意謂著一般人對愛情與婚姻的看法，如認定每個人都該體驗羅曼蒂克式的愛情、愛情是婚姻的保障、離婚代表著愛情的消逝、離婚率增加是「不正常」的現象……等等。

本書質疑這種「正常觀」，想證明「正常」的愛情其實包含了一定程度的「混亂」成份，雖然這些混亂引起了許多心理困擾，也造成了所謂的「家庭危機」，但它仍然是正常的，因為在日常生活裡，隨時隨地都重複上演著被視作爲「混亂」的劇碼，而既然有愈來愈多人涉及到混亂的情境，難道這還不算正常嗎？